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不能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此等所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表達之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概要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營業額分別錄得 24,400,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13,200,000 港元）及 69,600,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44,700,000 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分別上升 85% 及 56%。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錄得 3,700,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400,000 港元）及 10,300,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5,500,000 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分別上升 8.2 倍及 87%。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為 0.56 港仙（二零零五年：0.08 港仙）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為 0.07 港仙。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 1.61 港仙（二零零五年：1.01 港仙）及 1.40 港仙（二零零五年：0.86 港仙）。

未經審核業績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其去年同期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益	2	24,393	13,246	69,615	44,674
銷售成本		(17,030)	(11,328)	(48,199)	(32,838)
毛利		7,363	1,918	21,416	11,836
其他收入		132	618	457	878
銷售費用		(508)	(660)	(2,172)	(1,811)
行政費用		(4,052)	(2,234)	(11,185)	(7,215)
其他營運收入		381	1,168	756	2,629
經營溢利		3,316	810	9,272	6,317
融資成本		(307)	—	(428)	—
分佔一間共同控 制實體虧損		(115)	—	(210)	—
除稅前溢利		2,894	810	8,634	6,317
稅項	3	(256)	(369)	(357)	(771)
本期間溢利		2,638	441	8,277	5,546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664	441	10,299	5,546
少數股東權益		(1,026)	—	(2,022)	—
		2,638	441	8,277	5,546
股息	4	—	—	—	—
每股盈利：	5				
— 基本		0.56港仙	0.08港仙	1.61港仙	1.01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0.07港仙	1.40港仙	0.86港仙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季度業績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載列之披露規定。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零零五年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相同，惟採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若干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採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2. 收益

收益（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扣除退貨準備及貿易折扣後之已出售貨品發票淨值。

3. 稅項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				
香港	—	—	—	32
其他地區	188	19	224	50
	188	19	224	82
遞延稅項	68	350	133	689
本期間稅務總支出	256	369	357	771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7.5%）計算提撥準備。其他地區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於該等地區之適用稅率計算，並遵照該地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未匯出收益應付稅項概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無）。

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5.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未經審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3,66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441,000港元）及已發行之649,540,000股（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552,800,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未經審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10,29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5,546,000港元）及已發行之641,861,000股（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552,800,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並無潛在攤薄影響，故未披露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未經審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綜合溢利441,000港元及644,578,974股普通股（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552,800,000股普通股以及有關係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授予新進科技有限公司之購股權及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而假定發行91,778,974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未經審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10,29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5,546,000港元)及股數738,167,000股(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644,711,030股)普通股計算，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641,861,000股(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552,800,000股)普通股以及有關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授予進新科技有限公司之購股權及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而假定發行96,306,000股(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91,911,03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6.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擬派 末期股息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一日	19,586	95	26,904	-	8,292	-	54,877
匯兌差額	-	-	-	851	-	-	851
二零零四年 已派末期股息	-	-	-	-	(8,292)	-	(8,292)
本期間溢利	-	-	5,546	-	-	-	5,546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19,586	95	32,450	851	-	-	52,982
於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一日	19,586	95	45,845	138	3,248	-	68,912
購買附屬公司	-	-	-	-	-	3,611	3,611
少數股東權益 之其他貢獻	-	-	-	-	-	(131)	(131)
匯兌差額	-	-	-	(335)	-	-	(335)
二零零五年 已派末期股息	-	-	-	-	(3,248)	-	(3,248)
本期間溢利	-	-	10,299	-	-	(2,022)	8,277
於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19,586	95	56,144	(197)	-	1,458	77,08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約2,490萬港元或55.7%。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1,030萬港元（二零零五年：550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87.3%。於本回顧期內，來自一般環保及工業環保相關產品均錄得增長。一般環保相關產品方面，其營業額由去年同期580萬港元增長至1,390萬港元。其增長主要由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展開有關安裝微粒消滅裝置於合資格長怠速柴油車輛。根據此計劃，本集團共安裝逾千台白金淨氣王。導致本回顧期內之收入有所增加。截至本報告之日期，該計劃已經完成。

工業環保相關產品方面銷售亦錄得49.4%增長。由去年同期3,580萬港元增至5,350萬港元。導致該增長主要原因有二個。首先，中國過去兩年採取緊縮調控措施後，其對工業機械、建築及船舶設備需求之影響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逐步減弱。因此，對液壓配件之需求有所回升，致使本集團於同期之收入有所增加。再者，集團之管理層增加工業環保相關產品之市場推廣工作，如於本年度第一季所開設新之辦事處等，亦有助工業產品銷售之增長。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毛利約為2,140萬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毛利約1,180萬港元增加約81.4%，而本季度之毛利率則與本年度中期記錄之30.7%相約（二零零五年：26.5%）。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行政費用由約720萬港元增加約55.6%至1,120萬港元。費用增加主要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收購華永國際有限公司（「華永」）42.5%權益及下文「建議在主板上市」一節所述於本期間進行之介紹上市（見下文所述）令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其他經營收入包括撥回保養費用撥備約89.6萬港元，該款項乃指有關白金淨氣王免費連工包料超額撥備之撥回款項。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環保產品及相關配件及服務之市場推廣、銷售、維修、研究及發展。

隨著從環保處所投標之有關安裝微粒消滅裝置之合資格長怠速柴油車輛之工作完成，本集團預期於未來來自一般環保相關產品及服務之收入將會減少。本集團將繼續集中推銷工業環保產品及開拓其他收入來源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種類。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注意環保處之投標，並主動爭取將來與環保處合作。

二零零五年四月，本集團在江蘇省成立一家合營企業，以便在該區推廣本集團之白金淨氣王、Eco-Air、Eco-Water等環保產品及其他環保相關解決方案。於本回顧期內，該合營企業開始與其他專業顧問合作以向其客戶提供環保諮詢服務，並正申請專業執照以提供此等諮詢服務。預計該執照可於一年內取得。同時，合營企業擬於該地區開始經營其工業環保產品業務。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本集團購入華永42.5%權益，該公司於中國天津市投資供水廠。董事認為，投資該供水廠（待建造完成後，供水廠將在進行包括淨化等多個程序後提供自來水）將使本集團有機會在中國進一步推廣及發展其業務據點。為集團之最好利益，華永之管理層已致力將原訂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起十八個月內完成之建造工程縮短。有關收購華永之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之通函。

隨著工業環保產品之收入不斷增加，及來自天津供水業務及南京合營企業所產生之環保諮詢收入之產生，因完成環保處工作所導致之收入減少之影響有助減輕或獲得補償。此外，香港公眾人仕近年對空氣質素的要求不斷提高，環保處有可能於未來推出有關一般環境保護產品之工作。擁有過去與環保處成功合作之經驗，管理層對於將來成功獲取環保處之工程及本集團之前景保持樂觀。

建議在主板上市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遞交建議在主板上市之排期申請。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業務將持續發展，而建議股份在主板上市將提升公司形象及增加金融機構及機構投資者對本集團之認識，從而促進本集團之未來發展，亦有助於提升本集團之公司形象。上述各項因素均有助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及能增加本集團之財務靈活性。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持有股份之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姓名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持有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執行董事			
胡思聖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14,372,800	2.2
行政總裁			
包國平博士（附註）	透過全權信託擁有	44,224,000	6.8
		58,596,800	9.0

附註：

包國平博士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辭任本集團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並出任行政總裁。

該等股份由Crayne Company Limited，該公司屬於ING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ING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乃Crayne信託的受託人，而Crayne信託為包國平博士成立之全權信託。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採納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就本公司之普通股向下列執行董事授予招股前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獲授日期	於二零零五年	於期內	於二零零六年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十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七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執行董事					
胡思聖先生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13,820,000	(13,820,000)	—	0.01
行政總裁					
包國平博士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27,640,000	(27,640,000)	—	0.01
		41,460,000	(41,460,000)	—	

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好倉之總數

姓名	持有普通股 總數	於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持有及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數目	總數	佔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執行董事				
胡思聖先生	14,372,800	—	14,372,800	2.2
行政總裁				
包國平博士	44,224,000	—	44,224,000	6.8
	58,596,800	—	58,596,800	9.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持有或被視作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好倉

姓名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持有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主要股東			
Cititrust (Cayman) Limited (附註1)	透過一單位信託 及受控制法團	344,621,200	53.06
Wide Sky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1)	透過受控制法團	344,621,200	53.06
Team Drive Limited (附註1)	直接實益擁有	344,621,200	53.06
香港理工大學 (附註2)	透過受控制法團	77,430,800	11.92
PolyU Enterprise Limited (附註2)	透過受控制法團	77,430,800	11.92
進新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2)	直接實益擁有	77,430,800	11.92

姓名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持有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ING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 (附註3)	透過受控制法團	44,224,000	6.81
Crayne Company Limited (附註3)	直接實益擁有	44,224,000	6.81
其他股東			
李惠文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35,620,000	5.48

附註：

- 該等股份由Team Drive Limited持有，該公司屬於Wide Sky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Wide Sky Management Limited乃一單位信託的受託人，其全部已發行之單位由Cititrust (Cayman) Limited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Wide Sky Management Limited 及 Cititrust (Cayman) Limited 被視作於Team Drive Limited所有已發行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進新科技有限公司為香港理工大學（「理工大學」）之全資擁有之PolyU Enterprise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透過於進新科技有限公司之權益，理工大學及PolyU Enterprise Limited均被視作於進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由Crayne Company Limited持有，該公司屬於ING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ING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乃Crayne信託的受託人，Crayne信託為包國平博士成立之全權信託。

根據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其他購股權：

姓名	獲授日期	於二零零五年	於期內	於二零零六年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十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七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蔣麗莉博士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55,280,000	(55,280,000)	-	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或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5%或以上之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上市證券。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進行與本集團（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之書面職責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該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惠敏女士、陳少萍女士、竹內豐先生及倪軍教授四名委員組成。

該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會計準則及要求而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胡思聖先生
韓嘉麟先生
吳志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
楊孟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少萍女士
竹內豐先生
倪軍教授
許惠敏女士

承董事會命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胡思聖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